

農業課核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 106.10.27

業務別	項 目	應備證件	辦理期限	承辦人
農業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申請書一份親自或郵寄至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身分證、除戶證明） 三、委託代理人代辦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四、如有農業設施或農舍等： 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同意書及完工證明 ②使用執照 ③竣工圖 五、前後景相片兩張	十四天	楊小姐
	農業機械使用證	一、戶口名簿、私章 二、新品：農機出廠證明及發票 中古：村里長證明或農機行證明 三、農機轉讓過戶書、農機使用證繳銷收據 四、如為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機須填寫基本資料卡	隨到隨辦	楊小姐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申請書一份親自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農舍所在建地及農林漁牧地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三、若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四、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之 ①73年前：房屋稅籍證明、航照圖、接水接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工證明書 ②73年後：使用執照、雜項執照 五、羅東地政事務所指界費繳費單收據 六、委託代理人代辦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七、非自有農林漁牧用地應檢附： ①使用共同生活戶的農林漁牧用地，檢附戶籍謄本 ②使用租賃或受委託經營之農林漁牧用地，檢附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之契約書或委託書 八、土地登記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檢附租約資料 九、申請土地為共同共有時，由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並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委託書	受理： 5/1~5/31	楊小姐
	農牧用地申請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劃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設施配置圖（1/500）、平面設計圖（1/1000） 五、位置圖 六、建築物檢附四面立面圖、屋頂平面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八、設施位置必須鄰地界縱深40%以內，圖文標註 九、路面耕地高差剖面圖 十、切結書及委託書 十一、土地現況已興建建築物或構造物者應檢附合	十四天	黃先生

		法文件 以上各五份		
	水旱田利用調整 休耕轉作申請	一、戶口名簿 二、戶長印章 三、土地權狀或土地謄本（三個月內） 四、三星地區農會存摺	一期作： 每年一月 二期作： 每年七月	黃先生
畜牧	畜犬犬籍登記及 狂犬病預防注射	畜犬登記證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注射登記卡		王先生
	流浪犬捕捉	定期捕捉（鄉民可電話投訴）捕捉後送交本縣流浪 動物收容中心	每月一次	
林業	國有林租地造林(包括 原野地、林班解除地)	名義變更、轉讓： 一、契約書（公所、承租人） 二、地籍圖謄本 三、印鑑證明（轉讓人） 四、共同承租造林合約書（二人以上者） 五、土地原登記簿謄本 六、戶籍謄本（承讓人） 七、共同承租代表人推選書（二人以上者） 續租： 一、戶籍謄本 二、印鑑證明 三、地籍圖謄本（1/1200 或 1/4800） 四、共同承租代表推選書（二人以上者） 五、切結書（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六、契約書（公所、承租人） 七、聲明作廢報紙（契約書遺失者） 八、土地登記簿謄本 九、共同承租造林契約書（二人以上者）	七天	楊小姐